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設立申請手冊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112年06月

壹、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

一、申請須知

(一) 須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地面層300M²以上或其他樓層樓地板面積200M²以上）

-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2、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為F3類組使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如為其他用途別，應委請專業建築師向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以下簡稱建管科）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3、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上開條件者，依設立相關規定，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辦理設立申請，所需書表可就本手冊範例參考使用。
- 4、教育處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並初核應備文件齊全後，將有關建物、消防圖說先送建管科審查，再由建管科續移嘉義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審查，完成後逕復教育處審查結果。
- 5、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教育處即會同建管科、消防局及嘉義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等單位實地會勘。
- 6、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外），准予設立；不合設立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補正後重新向教育處申請。

(二) 免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設立申請（地面層300M²以下或其他樓層樓地板面積200M²以下）

- 1、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設立為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嘉義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2條規定，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2、查明所欲使用之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為F3類組使用（依《嘉義縣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如為其他用途別，應向建管科辦理。）
- 2、申請人備齊建物、消防相關文件圖說及設立申請書表向教育處申請設立。
- 3、教育處受理申請案件並初核文件齊全後經籌備許可後，將有關建物、消防圖說送建管科審查，再由建管科續移消防局，完成後逕復教育處審查結果。
- 4、申請案件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教育處即會同建管科、消防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地會勘。
- 5、聯合會勘結果符合設立規定且無罰鍰紀錄或罰鍰已繳清者（新設立者除外），准予設立；不合規定者，退還原申請文件，俟依限補正後，重新向教育處申請。

(三) 注意事項

- 1、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申請設立，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相關規定：
 -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 3、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於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若其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本辦法第17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 (1) 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 (2) 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1,000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400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為限。
- 4、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有固定地點，其為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1樓至3樓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1層。
 - (2) 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3) 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2/3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5、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為限。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所在私營公司、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居民幼兒。

二、申請設立步驟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程序及審查（勘查）項目依序辦理，其有未符合規定者，連同理由書通知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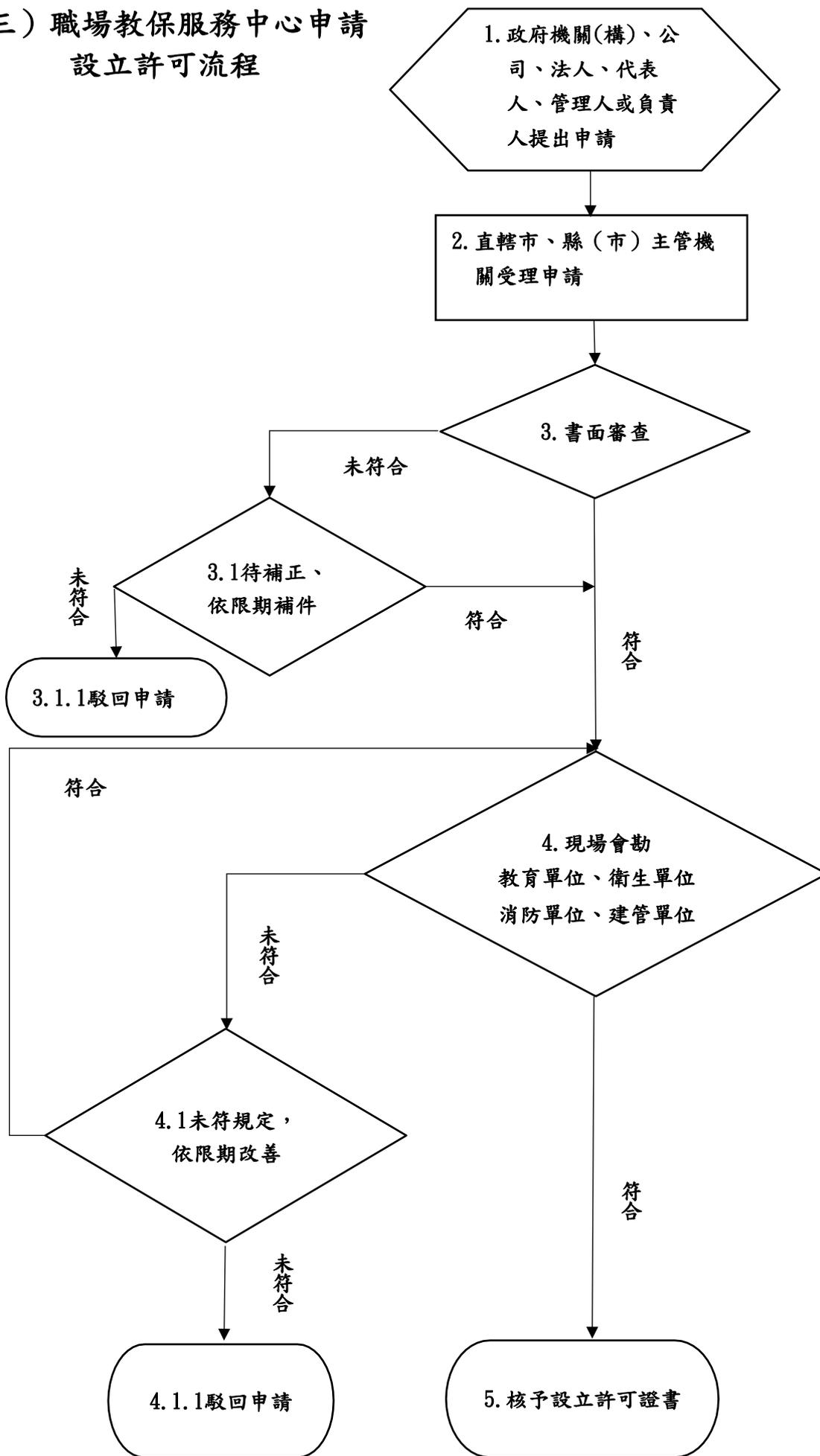
（一）書面審查

- 1、負責人不得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
- 2、所檢具文件應符合本辦法第10條各款規定。

（二）實地勘查（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

- 1、符合建築、消防、衛生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2、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三)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申請 設立許可流程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申請應備表件：

(申請設立者，除申請書外需檢具下列文件1式3份)

| 編號 | 項目及內容 | 備註 |
|-----|--|----------|
| 1 | 申請書。 | 如附件1 |
| 2-1 |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 | |
| 2-2 | 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 |
| 3 | 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 如附件2、附件3 |
| 4 |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6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 如附件4 |
| 5 | 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 |
| 6 |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 |
| 7 |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 |
| 8 |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職員工名冊、切結書、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含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如附件5 |
| 9 | 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 如附件6 |

貳、範例

申 請 書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主旨：為申請嘉義縣（名稱）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請惠予辦理。

說明：

一、申請設立地址：嘉義縣 鄉(鎮/市) 里 鄰
路街段 巷 弄 號 樓。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名稱：（全銜）。

三、檢送各項文件1式3份（如附件）

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名稱：

辦理方式：自行/委託 辦理

申請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機關、構）_____（本人親簽或蓋章）

因_____無法前往辦理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法人代為申請辦理職場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等事項。

委託人（機關、構）：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法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設立中心計畫書

| | |
|--------------|---|
| 中心名稱 | (全銜) |
| 申請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遷移 <input type="checkbox"/> 復辦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招生(請勾選) |
| 辦理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辦理(請勾選) |
| 中心設立地址 | ○○縣(市)_____鄉鎮市_____里_____鄰_____ _____路街_____段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使用樓層__樓至__樓) |
| 中心面積 | 室內總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_____間，共_____平方公尺 配膳室或廚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盥洗室(包括廁所)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 設立宗旨 | |
| 預定招收人數 | 招收總人數：_____名 |
| 員工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 | |
| 服務人員配置規劃 | 一、應配置人員： 教保服務人員(專任)：○人 主任(專任或兼任)：○人 護理人員(兼任或特約)：○人 二、視需求配置： 職員：○人 廚工(專任或兼任)：○人 |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收費項目基準

| 收費項目 | 全日班 | 半日班 | 期收/月收 | 教保服務_____月 |
|--------------|-----|-----|-------|--|
| 學費 | | | | 指與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 雜費 | | | | 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 材料費 | | | | 供幼兒學習所需之材料、課程教材、輔助教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 活動費 | | | | 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所需之相關費用。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
| 午餐費 | | | | 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 點心費 | | | | 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 | | 教保服務機構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提供之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 | | | | 經本府核准辦理之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
| 保險費 | | | | 幼兒團體保險費 |
| 其他費用 | | | |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

負責人 代表人 董事長 （請勾選） 履歷表

| | | | | | |
|-------------|---|-----------|---|---|---|
| 姓名 | | | | （請檢附負責人/董事長/代表人2吋照片，並於背面寫上姓名及園所名稱，浮貼於此） | |
| 性別及出生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年 | 月 | | 日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學歷 | | | | | |
| 現職單位 及職稱 | | | | | |
| 簽名 | | 蓋章 | | | |
|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 |
| 黏 貼 處 | | 黏 貼 處 | | | |

註：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 6 個月內開具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第1項所定情事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切 結 書

(負責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

本人_____係「嘉義縣_____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負責人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切結本人未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規定之下列情事之一：

- 一、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
- 六、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八、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全銜）教職員工名冊

年 月 日建立

| 相片 | 基本資料 | | | |
|----|-----------|------|--------|--|
| | 姓名 | | 學歷 | |
| | 出生日期 | | 經歷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合格證書字號 | |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 |
| | 姓名 | | 學歷 | |
| | 出生日期 | | 經歷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合格證書字號 | |
|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
| | 姓名 | | 學歷 | |
| | 出生日期 | | 經歷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合格證書字號 | |
| | 職稱 | | 到職日期 | |

說明：

- 一、新進教職員工應檢附學經歷證件、合格證書（含教師證書等）、國民身分證影本、切結書、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健康檢查證明。
- 二、新進教保服務人員應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上之證明資料。

切 結 書

(非教保服務人員之員工)

本人_____係擔任「嘉義縣_____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_____職務，
切結本人未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25條第1項所列情事。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教保服務人員)

本人_____係擔任「嘉義縣_____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_____職務，
切結本人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
事。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基本設施設備檢核表

一、建築、消防、衛生、行政作業等相關法規

| 項目 | 檢核內容 | 檢核結果 | | | 備註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免檢核 | |
| 1 | 中心地址與公司同址或距離公司建築物直線距離1,000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設立中心地址符合土地分區管制規則組別「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中心地址建物已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地面層300M ² 以下或其他樓層樓地板面積200M ² 以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簡化程序。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及建築法相關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教保中心消防安全設施設備，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教保中心各項設施設備，符合衛生法規規定。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1款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教保中心園址與下列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符合規定： (1) 加氣站：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條第5項第2款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事項

(1) 大便器：_____個 (2) 小便器：_____個

(3) 水龍頭：_____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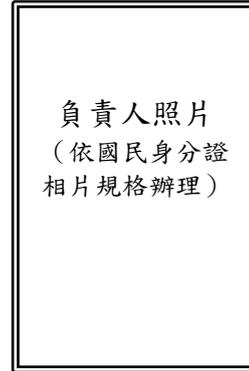
相關法令請參照：

- 1、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 2、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格式)
- 3、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 4、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5、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6、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7、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 (格式)

證書字號：○○○○○○○○○○

名稱：○○○○○○○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里○○鄰
○○○路(街)○○○巷○○○弄○○○號○○樓
使用樓層：○○○
申請人：○○○
負責人：○○○
辦理方式：自行辦理/委託辦理
設立許可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設立許可文號：○○○○○○○○○
室內總面積：○○○平方公尺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間，共○○○平方公尺
核定招收總人數：○○○名



上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依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准予設立
此證

○○長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註：證書尺寸為 B4規格 (短邊25.7公分×長邊36.4公分)

歷次變更事項：

備註：